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

被告 陳浩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

具保人 高郁涵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陳浩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高郁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浩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具保人高郁涵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及具保人嗣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0分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並經其公設辯護人到庭表示：無法聯繫上被告，其手機門號0000-000000號是暫停使用，另手機門號0000-000000號聯繫未果，完全沒有訊號，沒有響等語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(本院卷二第73頁)；又被告及具保人迄今均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惟被告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

01 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
02 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住所及之送達證明書、關於被告
03 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4 全國紀錄表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30
05 至131頁；本院卷二第53、59、61頁、第105至117頁），足
06 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
07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珮

12 法官 邱于真

13 法官 張家訓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許翠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